

##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施政報告

資料截止日期：97年12月31日

資料更新日期：98年01月08日

專責人員：鄭淑菁

電話：27256976

e-mail：[ha\\_shuching@mail.tapei.gov.tw](mailto:ha_shuching@mail.tapei.gov.tw)

### 重 要 施 政 成 果

#### 重要成果

(係指本局年度重大政策、重要業務之辦理情形)

#### ※97年施政方針重要成果

##### 一、提昇人民團體組織績效，積極參與社會福利服務

###### (一)強化服務人民團體，加強連結、訓練：

97年1至12月，受理申請籌組人民團體102個，輔導成立人民團體114個、合作社1個、基金會3個。受理申請籌組社區發展協會15個，輔導成立社區發展協會14個。至12月底止，計辦理8場人民團體研習，強化團體知能，增進社會參與。

###### (二)公益勸募規範宣導：

1. 97年1至12月，核准勸募案件12件。

2. 勸募宣導手冊業已印製完畢，並於12月團體研習活動中發放、宣導。

###### (三)擴大社區互助與資源整合：

推動協力互助，落實社區照顧精神，輔導社區發展協會提供社區長者及身心障礙者送餐及共同用餐服務，藉此強化社區弱勢族群之照顧服務，並增進社區居民之情感，凝聚社區意識。97年度計有17個協會申請互助方案補助，97年1至12月服務人次計121,536人次。

##### 二、推動平宅社區亮起來

###### (一)硬體方面：持續進行平宅社區環境改造

1. 依據：臺北市議會 93 年度北市地方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審議意見書「臺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附帶決議」第二條：「臺北市 5 處平宅應加速限期進行社區改造計畫」。

2. 經費：97 年度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編列 2,300 萬元續辦。

3. 以加強建立社區安全體系、改善基礎公共設施、建立優質居家環境為主軸。

(1) 福民平宅：進行屋頂防水防漏工程（含屋頂進水管路更新、管道間整修抓漏等），並於各棟樓梯出口處加裝雨棚，以改善居住品質，本案已於 8 月 18 日完成工程驗收，業已完成核銷撥款事宜。

(2) 安康平宅：針對屋頂防水及水路管線進行修繕處理；家服中心裝設氣密式鋁窗，以維服務品質，本案業已施作完畢，並完成核銷撥款事宜。

(3) 延吉平宅：進行走廊樓梯牆面粉刷，以美化社區環境。

(4) 延吉平宅：進行走廊樓梯牆面粉刷，以美化居住環境。

(5) 為配合「促進民間參與廣慈博愛園區興建及營運案」之福德平宅安置計畫，並維護各平宅候缺者之權益，加強各平宅待修空戶之修繕，以利提供配住。

(6) 平宅社區保全：因平宅多獨居老人、身心障礙者及單親家庭，故於 96 年起辦理安康及福德平宅社區保全工作，97 年續行辦理並將大同之家納入，以維護平宅居住安全及確保社區安寧與秩序，並預防、解決緊急危機事件之發生。

(二) 軟體方面：加強積極性輔導方案之辦理。

1. 積極辦理「平宅社區習藝班隊」方案：

(1) 依各平宅之人口組成、特性及需求等，辦理輔導班隊、成長課程、潛能開發或技能培訓活動、DIY 自助課程等，聘請專家主講。每次課程 2 小時，1 梯以 8 至 12 次為原則。期透過相關課程，協助平宅居民建立正確之價值觀、加強自信心及社會適應能量，培養生活技能，進而激發其脫貧意願。

(2) 97 年度平宅社區活動以「平宅許願景，習藝創未來」為主軸，1 至 12 月開辦 30 個班隊；12 月辦理各平宅成果展示園遊會，全體居民踴躍參與，受益人次 7,256 人次。

2. 引進社會資源，為平宅社區及居民提供豐富多元之服務，目前

已結合傳神希望協會、星橋愛心服務協會、美麗人生關懷協會、文山社區大學等，提供兒童少年輔導、獨居長者關懷服務、高風險家庭服務等。

3. 持續辦理安康低親職功能家庭輔導計畫：

97年度委託財團法人台灣愛鄰社區服務協會辦理安康家庭服務中心，持續將低親職功能家庭轉介予該中心，訂定深入處遇計畫，提供密集輔導，以協助案家改善問題，加強親職功能，改善親子關係。1至12月已開案104戶、398人，提供服務7,352人次，連結資源團體服務案數315個，服務849人次，並於5月28日辦理第1季成效評估考核會議，12月18日辦理97年度評鑑考核。7至9月辦理暑期兒少課輔團體116次，受益2,013人次；青少年籃球營及打擊樂團26次，服務129人次、親子拼布班24次，服務96人次，歲末聖誕平安活動1,069人次。合計受益11,508人次。

**三、保障弱勢經濟安全**

(一) 配合中央辦理「工作所得保障方案」申覆作業：

依內政部提供之不符資格名冊，寄發本方案申覆書，同時受理及協助民眾辦理申覆。

(二) 依社會救助法、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及身心障礙者生活托育養護費用補助辦法之規定，辦理本市97年度低收入戶、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及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總清查。目前已完成審查作業，刻正辦理寄發審查結果通知。

(三) 推動創新脫貧方案：

1. 辦理「臺北市青蘋果發展帳戶」脫貧方案（專案辦理期間：96年10月1日至99年9月30日，為期3年），截至97年12月底止，參加專案之低收入戶第二代子女計84名，共儲蓄2,981,656元，且已進行脫貧教育課程及公部門職場見習（體驗），希望透過教育與輔導過程，強化近百名低收入戶第二代青年脫貧之動機。

2. 97年3月開辦「伴我童行-兒童希望發展帳戶專案」，截至97年12月底止，參加者計195名，共儲蓄3,420,982元。

(四)設置「急難救助通報聯繫窗口」：

1. 本局於95年11月配合中央大溫暖「弱勢家庭脫困計畫」，設置「1957福利關懷專線」，並由本府1999市民熱線為接線窗口，凡市民有急難救助、就業等相關緊急需求，均可撥打1957求助。以市話撥打者，由本府1999接線，以手機撥打者，由內政部1957專線接聽，專線人員接聽後填具通報表，傳真本局辦理後續事宜。
2. 本局於接獲1957專線通報表後，如有急難救助需求者，由社工科派社工員進行訪視評估，有緊急狀況需處理者，則依相關流程通報相關單位。申請案件核定後，由社會救助科辦理急難救助金發放事宜。
3. 97年1至12月，本局計接獲通報1,553案，其中申請急難救助案件831案，核定810案，核定金額為22,720,666元。

**四、實施身心障礙者社區生活重建方案**

(一)建構社區化早期療育服務系統：

1. 通報、諮詢及親職服務：97年1至12月，計通報1,727人，提供諮詢及親職服務計3,958人次。
2. 早療資源中心(自辦及委辦)：97年1至12月，計服務2,695人、19,951人次，其中提供專業諮詢、到宅療育示範及托兒所專業支援計2,240人次，一般諮詢服務1,310人次。

(二)建構成人統整性社區生活重建方案：

1. 結合民間團體，加強對中途致殘者的服務：
  - (1)辦理視障者服務計畫：包含定向行動訓練、生活自理能力訓練、盲用電腦文書技巧訓練及家庭心理支持方案，97年1至12月，計提供158人、2,738.7小時之服務。
  - (2)持續辦理身心障礙個案管理及轉銜服務：97年1至12月，計服務428人、18,165人次。

2. 強化身心障礙者支持互助系統：

(1) 辦理身心障礙者生活重建及家庭支持服務：97年1至12月，計提供344名身心障礙者個案重建服務及10,015人次家庭支持性服務。

(2) 提供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97年1至12月，計服務4,187人、12,356人次。

3. 建構身心障礙者居家服務需求之評估機制：藉由居家照顧服務評估，協助日常功能需他人協助之身心障礙者申請居家照顧服務，使其能在家中得到適當照顧，並紓解家庭在經濟、照顧人力之困擾，以提昇其自我照顧能力，改善生活品質。97年1至12月，計評估312人次。

4. 持續辦理生活輔助器具服務方案：97年1至12月，計服務8,437人、9,649人次。

**五、推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因應措施**

(一) 修訂相關子法：

1. 因應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六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訂定「臺北市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履行營運擔保能力認定標準(草案)」(97年12月9日本府市政會議審議通過)，未來將據以規範本市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2. 因應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六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訂定「臺北市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97年8月20日發布)，97年度仍配合內政部辦理第7次全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評鑑，往後年度評鑑，則依本市訂定之「臺北市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自行辦理。

3. 配合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研擬修訂「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辦理違反身心障礙者保護法案件統一裁罰基準」為「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草案)」，因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新增有關機構需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具履行營運之擔保能力及需與接受服務者或其家屬訂定書

面契約等規定，故將其列為查核機構之重點。

4. 因應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六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訂定「臺北市政府提供聽語功能障礙者參與公共事務手語翻譯服務辦法」，協助聽語障礙者參與公共事務及社會生活所需之手語翻譯服務。

5. 配合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十條規定，訂定「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設置要點」及「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權益受損協調處理辦法」，據以辦理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事項。

(二) 加強建構身心障礙者各項服務與需求的評估機制：

本案配合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公布施行，97年延續96年度計畫，邀請專家學者並搭配內政部修法5年轉型作業期程，定期召開專案會議，進行各項服務評估指標建立與服務系統整合之討論規劃作業。97年1至12月計召開16場會議。

## **六、建構老人安全的生命關懷體系**

(一) 提供多元、普及之老人社區照顧服務：

1. 針對失能老人，提供日間照顧、居家服務、送餐服務等各類專業及互助型的照顧措施：

(1) 發展社區長期照顧服務網絡：結合本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健康服務中心、社區內相關資源及里鄰系統，將各類長期照顧服務與醫療服務資源予以整合，期建構一個完整的社區照顧網絡，落實在地老化之願景。

(2) 設立社區關懷據點，提供銀髮族照顧：配合內政部積極拓展社區關懷據點，提供銀髮族可近性之服務，截至97年12月計設置66處。

2. 透過專業合作及資源整合，提供獨居及失能老人整體性服務，提高獨居長者自我照顧能力，以落實社區照顧的普及化：

(1) 廣設老人活動據點：為增進老人社會參與，透過補助措施，積極鼓勵民間單位設置老人活動據點，截至97年12月止，計核定34個單位申請37案。

	<p>(2)補助推動獨居與失能長者服務方案：結合34個民間團體，1,390名志工認養獨居老人，提供關懷訪視、電話問安等服務，並透過方案補助方式，鼓勵民間團體辦理獨居與長者服務方案。</p> <p>(二)持續提升老人福利機構照顧的量與質：為保障機構就養長者之照顧權益，本局除輔導機構合法設立外，對於已立案之機構更透過安排，定期聯合會勘公共安全、不預期查訪及評鑑考核等方式，以建立機構之督導管理機制，期能維護並有效提升機構之服務品質。97年12月，提供本市老人公寓139人、安養機構1,124人及長期照顧4,233人就養服務。</p> <p>(三)強化老人保護，建構鄰里互助系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藉由深入社區鄰里之宣導活動，建立民眾防範家庭暴力之觀念，以強化老人保護網絡。</li><li>2. 列冊關懷之獨居長者約4,391人，透過建立完整通報制度，加強關懷訪視與問安服務，以拓展社區工作，提升獨居老人社會參與，並透過政府與民間合作，強化獨居老人安全網，提供緊急救援系統(97年12月底使用者1,543人)。另對長者有扶養義務之人有疏忽、虐待、遺棄等情事，由本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協助處理，97年12月服務個案計179案。</li></ol> <p>(四)修建新生老人住宅：</p> <p>透過整修原勞工教育中心所在之舊有建物，後續結合民間團體之力量，以提供市民日間照顧、文康休閒活動及中低價位之老人住宅服務等，落實政府照顧老人之政策及目標，使臺北市之長者能夠享有完善之福利服務。</p> <p>(五)設置老人日間照顧中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透過持續性收托及交通費用補助，鼓勵長者多使用日間照顧，減輕家屬負擔、落實在地老化之政策。依各區需求持續開拓日間照顧資源，以達社區照顧目標。</li><li>2. 97年12月，日間照顧收托人數計181人。</li></ol>
--	--

## **七、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

- (一)發展並推動精緻化之性別主流化計畫相關工具，包含性別統計指標、性別主流化參考教材、性別檢視清單及性別預算，另製作相關範例以利各局處瞭解。
- (二)協助建置本府性別議題專區網頁，於97年5月1日正式上線，並負責「性別主流化」專屬信箱後續分派列管事宜。
- (三)彙整並檢視試辦局處(工務局、衛生局、警察局、交通局及教育局等5個局處)之性別檢視清單及性別預算。
- (四)協助檢視本市性別統計指標內容。
- (五)更新本府各一級機關性別議題聯絡人及職務代理人聯絡方式。
- (六)11月4日市政會議針對各局處首長進行性別主流化專題演講，主講人為臺北市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張珣委員。
- (七)發展民間團體適用之性別檢視清單。
- (八)草擬「臺北市政府各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98年度全面推動階段子計畫(草案)」。

## **八、提供新移民家庭支持性服務及多語言之外語諮詢**

- (一)結合民間機構，辦理新移民女性暨其家庭支持服務：訂定補助民間團體辦理新移民家庭支持性服務計畫，於97年1月16日起公告受理申請；內容包括新移民支持性服務、倡導性服務、生活資訊教育訓練、工作人員專業訓練、關懷訪視外展服務、大陸籍整合性服務方案及多元文化融合服務等。97年1至12月，共補助28個方案，補助金額1,390,150元，計35,809人受益。
- (二)設置多元文化新移民服務中心—永樂婦女服務中心：該中心於97年度持續辦理各項新移民相關服務方案，並提供個案管理服務。97年1至12月計提供個案管理服務1,456人次。
- (三)永樂婦女服務中心設置多國語言之「外語諮詢專線」(25580119)，由外語志工協同本地媽媽志工一同提供新移民家庭電話諮詢服務，服務內容包括：情緒支持、活動訊息傳達、家庭成員溝通等。97年1至12月計提供電話諮詢服務1,040人次。

### **九、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單親家庭各項支持方案，強化友伴關係**

- (一) 97年1至12月共補助12案，補助金額1,000,960元。
- (二) 草擬「臺北市政府社會局98年度補助民間機構及團體婦女福利支持性計畫(草案)」。

### **十、提昇幼兒托育品質，推動社區親職教育**

- (一) 落實托育機構評鑑及輔導制度：97年度完成109家托育機構實地評鑑，已於8月12日公告評鑑結果，並於97年10月28日辦理評鑑優等及甲等托育機構表揚活動。另97年度評鑑後輔導審查會於97年11月6日完成，並於97年11月25日公告輔導成績。
- (二) 強化市立托兒所托育服務網功能：由各市立托兒所於各行政區辦理社區兒童服務方案，已辦理12場次，共6,118人次參加；辦理「親子共讀成果方案」，印製「陪親親寶貝讀讀書-親子共讀分享手冊」900冊，分送托育機構及家長；另97年8至9月已於本市各行政區辦理12場次「愛的連線-臺北市各行政區業務聯繫會報」完竣；快樂兒童月-兒童健康操業已辦理教保人員研習2場，400人參加。新移民與弱勢家庭兒童學前啟蒙服務成果分享於10月18日、10月19日辦理完竣，共計78家托育機構、121人次參加。

### **十一、建構居家式兒童照顧服務管理，提升居家式照顧服務品質**

- (一) 委託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辦理居家式兒童照顧服務宣導暨建立專業支持網絡方案，研擬居家式兒童照顧服務百寶箱、處方箋等，日前完成百寶箱各類宣導資料，並於11月19日發布新聞稿提供市民索取發送。
- (二) 擬訂「臺北市居家式兒童照顧服務管理自治條例」，於97年5月6日送本府法規會審議，刻正依法規會審議意見修正中。另因內政部兒童局已著手研擬保母服務管理規範草案，故本局刻正進行擬訂上揭自治條例之必要性評估。
- (三) 97年5月完成居家式兒童托育爭議處理委員之研習，已於11月7日召開檢視會議，委員多認同本項服務效益，另建議本項服務宜由本局自行辦理，較可獲得民眾認同。

## 十二、建構完善兒少安置保護網絡

- (一)建立個案安置前、返家前評估及離開安置處所後追蹤機制：已爭取獲中央經費補助辦理，97年12月成立評估小組，並召開2次會議研商。
- (二)籌設安置少年自立生活轉銜中介設施：設置培立家園，並於97年5月委託中華育幼關懷協會辦理。
- (三)強化現有兒少安置機構及寄養家庭功能，建立照顧特殊需求兒童及少年之安置資源及轉介機制：現有16家公設民營及私立兒少安置機構、133家寄養家庭，已累計提供628人(含身心障礙者46人)兒少安置服務。

## 十三、民間參與廣慈博愛園區開發，用心打造社福新境界

因應本市老人人口成長、弱勢族群福利需求，並使廣慈土地獲致開發與使用，發展生活福利園區、公園用地及商業區之多功能生活中心。

### (一)3大方向：

- 1. 建構以銀髮族及弱勢族群為訴求之生活園區。
- 2. 聯合開發捷運信義線，繁榮地方經濟價值。
- 3. 整合當地空間資源，提昇該區環境品質。

### (二)使用規劃(廣慈暨福德平宅基地面積約65,091m<sup>2</sup>):

- 1. 公園、道路用地19,834m<sup>2</sup>(30.47%)
- 2. 商業用地16,158m<sup>2</sup>(24.82%)
- 3. 社福用地29,099m<sup>2</sup>(44.71%)，初步規劃福利需求如下：
  - (1)頤親住宅區：老人住宅、失能者與身心障礙者養護中心及社區住宅。
  - (2)活力健康區：廣慈文物館、健康休閒中心、重建中心及藝文創作與展售商店。
  - (3)福利服務區：社會福利綜合服務中心、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之設施與婦女中心等。

### (三)執行情形：

1. 97年1-2月林副市長主持開發案工作小組會議共3次，討論申請須知（草案）。
2. 97年1-2月林副市長主持開發案甄審委員會會議共3次。
3. 97年2月19日財政局舉辦廠商說明會。
4. 97年4月11日參加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召開本開發案之公共建設類別研商會議。
5. 97年5月7日、8日分別去函內政部社會司及兒童局，請其認定本案社會福利設施用地之整體開發規劃，是否屬「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之社會福利設施。業於97年5月30日、6月11日分別獲得兒童局、內政部社會司回函認定本案屬促參法社會福利設施，並依相關法規辦理。
6. 97年7月22日王鴻薇議員、許淑華議員召開「廣慈博愛院現址BOT更新開發案建議無償提供作為里民活動中心協調會」，決議請民政局評估設置活動中心之可行性，如屬可行則請財政局納入招標文件，辦理對外招商作業。97年9月3日召開複評會議，決議：於福利服務區之社福資源中心空間減列60坪（200平方公尺）作為區民活動中心使用，至相關位置及樓層俟未來設計規劃決定，且該中心設施設備及未來管理維護則請信義區公所負責。本結果業經市長核定，列入「民間參與廣慈博愛園區興建及營運案」之招商須知內容。
7. 97年7月24日張茂楠議員召開忠孝東路5段老舊電箱遷移至大道路135號、137號及107號之廣慈博愛院人行道協商事宜協調會，請本局及財政局研議可行性後回覆。本局於8月12日回函說明：因該遷移地點目前已規劃辦理BOT開發案，為達整體開發之目標，經評估該處不宜置放變電箱。
8. 97年9月29日財政局上網公告「民間參與廣慈博愛園區興建及營運案」招商事宜，受理申請期間至98年2月25日止。
9. 97年10月7日財政局舉辦「民間參與廣慈博愛園區興建及營運案」招商說明會，約20家廠商參加。

10. 97年10月16日臺北市議會王鴻薇議員召開浩然敬老院廣慈舊館舊設施保留案之會勘，為考量鄰里居民休憩需求，請本局研究可否保留該雨篷，並在廣慈 BOT 案正式動工前繼續開放廣慈簡易公園。本局評估，本案鐵皮舊雨棚，係為已報廢之設施，為免年久失修危及市民安全，仍採不保留方式辦理。另依本開發案上網公告之申請須知規定，本府與廠商簽訂設定地上權契約後 30 日內，應交付第一期土地，公園用地係屬該期土地之交付範圍。

11. 97年11月21日財政局召開府級工作小組第8次會議，針對廠商提出之申請須知疑義進行討論，預計12月12日上網公告：申請須知疑義回覆及補充說明。

12. 97年12月17日洪健益議員召開廣慈周邊公安及園內現有座椅移至周邊案，請本局研議將原設置於廣慈博愛院之公園座椅，移至福德街及大道路之人行道。經向協調會主持人表示，因部分座椅已拍賣，其餘則已移回浩然敬老院，故無法再提供。

13. 97年12月26日王鴻薇議員舉辦信義區里民說明會，本局與財政局就里民所提樹木保護、公園使用、本開發案之單一窗口聯絡人員及福德平宅住民安置等項進行說明。

14. 97年12月29日參加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舉辦「民間參與愛台12建設招商暨成功經驗分享大會」，財政局於會中進行「民間參與廣慈博愛園區興建及營運案」之招商簡報。

#### **十四、追求專業及效率，建構完善公設民營制度**

(一) 本局委託經營公設民營機構，截至97年12月底止，計身心障礙機構20家、老人機構15家、婦女機構12家、兒童機構20家、少年機構8家、社會工作專業機構2家，共77家。

(二) 97年12月5日委託服務專案小組會議重要結論：

1、有關本局公設民營機構收容（托）率偏低者，仍請於每年第1季本小組會議，提出改善或因應措施，以提升委外效益。

2、為減少補助公設民營機構購置財產之歸屬權爭議，如屬委託

經營必要之設施設備，請列為開辦費或全額補助項目，並列本局資產；如非屬必要性之設施設備，則由其自行購置，或由母機構購置後借予機構使用。又本局已有補助，而機構欲購置較高等級之同類設施設備者，仍應列為本局財產。

3、本局公設民營機構均強制受託單位投保火災險，係以填補損失為目的與原則，並以本局為受益人，故保險理賠當優先用於回復修繕。火災發生後，本局可就保險理賠金額度補助修繕，其不足部分，應由受託單位負擔；但非可歸責於機構者，則另研議處理方式。

4、由於委託經營案涉有對價及支出者，性質上屬於政府採購法上之勞務採購，其標案名稱不宜增列「公設民營」等字，以免與採購法第99條與促參法第3條第1項第5款委由廠商投資建設及營運之規定混淆。

5、為期委託業務資訊公開，本局局網應建置「委託服務專區」，包含「公設民營」及「方案委託」相關資料，供各民間單位參考使用。

6、為吸引影視團隊拍片，振興地方產業發展，依97年10月28日電影委員會第2次會議主席裁示事項，請各科於辦理公設民營機構招標時，實施計畫增列：「為配合本市推動文化產業，促進城市行銷及文化交流，本場館如無特殊考量，請盡量配合提供場地拍攝及場租優惠。」

(三) 本局97年委託辦理公設民營及其他機構團體財務查核後續追蹤，各科已函轉各受查機構改善，並限期於2個月內改善完畢。

(四) 為期會計制度周延及考量實務運作所需，本局「財團（社團）法人暨承辦公設民營機構會計制度手冊」業已修訂完畢，並於12月8日請各科更正並轉知各所管機構。

#### **十五、公私協力塑造關懷互助的市民志工網絡**

(一) 辦理志願服務人員招募與培訓：持續於本局網站開闢志願服務專區，供志工運用單位張貼招募訊息，97年1至12月共有46個單位

於線上召募志工。

(二)辦理志工網路教學：與公訓處合作，於臺北E大開設志工訓練網路教學課程。97年11月課程上線，97年11-12月基礎訓練開設1班，共有2,538人選課；另開設志工督導方法技巧等3班，共有606人選課。

(三)辦理支持家庭志工關懷方案：

1. 招募社區「婆婆媽媽志工」，強化社區守望相助之關懷。97年1至12月共結合社區各機關、團體64單位、志工1,589人。
2. 結合社區志工長期關懷社區中的低收入戶獨居老人、低收入戶家庭及危機家庭，97年1至12月累計132名社福中心志工，關懷182個家庭。

#### **十六、強化遊民工作暨生活重建服務**

(一)提供收容安置及社工員外展服務：

成立2處臨時庇護所，每日提供113收容人次，並設置4名專責外展社工員。

(二)補助遊民就業、租屋、生活扶助及急難救助：

1. 與勞工局合作協助職業媒合與輔導，97年1至12月計服務957人次。
2. 提供遊民社區派工，維護社區清潔；提供生活扶助金，協助租屋，97年1至12月計服務689人次。
3. 運用遊民生活重建方案，協助難以重返就業市場之中高齡遊民，提供庇護性勞動服務，進行就業追蹤，並提供就業輔導與就業媒合，期重返主流社會，97年1至12月估計服務2,802人次。

#### **十七、協助危機家庭因應困境**

(一)社工人員訪視評估及個案處遇：

1. 各區社福中心社工員針對社區中危機及弱勢家庭提供諮詢、訪視、評估、處遇等個案服務。97年1至12月計服務4,821個家庭，服務個案102,229人次。

2. 與民間單位合作推動「臺北市高風險家庭服務」，以協助社區中之高風險家庭。本方案自94年起至97年12月底，累計服務2,170個家庭、3,923名兒童青少年；目前仍有680個家庭、1,155名兒童青少年持續接受服務中。

3. 配合中央辦理「弱勢家庭脫困計畫」，協助新貧及近貧家庭。97年1至12月計接案1,660案，95年11月至97年12月累計接案4,442案。

(二) 結合社區相關單位，建立合作機制及通報網絡：

1. 結合鄰里系統、拜訪連結社區資源，以發掘轉介社區高風險家庭。97年1至12月計拜訪里長、議員辦公室、醫院等366個社區單位。

2. 持續於校園、醫院、派出所及民間機構、團體等單位進行高風險防治宣導。97年1至12月計宣導69個單位、1,511人。

3. 不定期召開或參與跨系統聯繫會議及研討會，97年1至12月共參與里幹事聯繫會議81場次、專案工作聯繫會議514場及個案研討會31場次。

**十八、強化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網絡功能，發展多元專業服務模式**

(一) 加強家庭暴力防治網絡合作功能

強化公私部門網絡合作效能，落實責任通報制度。其具體措施係舉辦各式聯繫會報，凝聚本府各局處與民間團體努力方向與共識，有效提升網絡合作效能。97年1至12月召開婦女保護聯繫會報3次、家暴加害人處遇聯繫會報3次及臺北、士林地方法院家庭暴力事件服務處聯合聯繫會報3次。

(二) 持續推動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服務方案

1. 持續提供24小時保護專線求助窗口，由本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專職社工人員三班輪值，即時提供民眾諮詢、求助、通報與庇護等危機處理服務，97年1至12月計16,755通有效電話。

2. 結合公、私部門網絡資源，擴展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工作，

除整合本府社政、警政、醫療及教育等單位合作推動外，亦積極結合司法與民間團體拓展多項服務措施。97年1至12月服務成果如下：

(1) 臺北市政府駐地方法院家庭暴力事件服務處：共計3,500人，計服務14,566人次。

(2) 監督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及交付服務：共計60案，計122次。

(3) 家庭暴力目睹兒童少年輔導方案：開案52件，在案服務84人。

(三) 建立家庭暴力及性侵害加害者處遇及輔導模式

為預防家庭暴力及性侵害加害者重複加害行為，並促進、協助其適應社會生活，本局依法實施家庭暴力及性侵害加害人處遇計畫，並辦理婚姻暴力相對人輔導方案。97年1至12月服務成果如下：

1. 性侵害加害人處遇：新開案80件，在案服務1,478人。

2. 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新開案98件，在案服務422人。

3. 婚姻暴力相對人輔導服務方案：新開案38件，在案服務63人。

(四) 強化家庭暴力防治宣導

加強社區鄰里通報、加強責任通報制度宣導及辦理多元宣導活動。97年1至12月計辦理143場次（14,562人次）宣導活動，包括101場（8,846人次）網絡及社區宣導、19場（291人次）中心參訪、15場（5,425人次）防暴劇團演出，8場媒體宣導，以及與臺北市文山區公所、臺北市中正區幸市里及國際崇她社共同辦理之3場大型宣傳活動（900人次）。

**十九、提昇照顧服務品質**

(一) 陽明教養院：

1. 提供教養服務：97年1至12月於年度教養評估會議，共服務818人次（年度教養評估會議服務441人次，年度教養綜合評估會議服務367人次，轉銜評估會議服務10人次）；辦理社會適應活動265次，計服務3,252人次；辦理週五延托，計服務7,052人次。

2. 99 號歡喜工坊清潔服務禮儀訓練：透過餐飲服務，訓練院生各項服務禮儀，97 年 1 至 12 月共提供 103 次賓客服務，計服務 938 人次。

3. 志工蒞院服務：97 年 1 至 12 月，個人志工與團體志工服務人次計 6,545 人，總服務時數為 15,939 小時，總計受惠人次計 40,345 人次。若依臨時工每小時工資 125 元計，1 至 12 月因志工所提供人力資源共計 1,992,375 元。

4. 永福院區整修工程經 4 次招標(5 月 7、15、27 日及 6 月 30 日)均無廠商投標，經審慎檢討係因近年物價波動影響，故辦理增編總工程數 3,000 萬元，於 10 月 22 日議會一讀通過，俟議會同意後即可辦理招標作業。

(二)浩然敬老院：

1. 服務品質考核成績經本府研考會評定為優等，是社勞政類組第 1 名，成績卓著，未來將秉持熱情、持續創新、用心服務，提升長者照顧品質。

2. 關懷陪同服務：97 年 1 至 12 月提供送餐服務、巡房關懷、送藥服務及陪同就醫等服務，受益人次計 763,135 人次。

3. 長者日常活動：97 年 1 至 12 月長者參與日常活動、住友聯誼會及慶生會等計 4,373 人次；持續辦理長者每週社團活動及春秋游旅遊，陶冶身心；不定期舉辦圓夢計畫(如高鐵圓夢之旅、99 浩然大河圓夢、101 夢立方之旅)，完成長者夢想。

4. 志工蒞院服務：97 年 1 至 12 月，志工參與服務計 2,880 人，總服務時數 11,035 小時，總受益人次計 7,645 人次。

5. 環境改善工程：致中敬老組輕養護區改善工程、無障礙設施更新工程、致和敬老組塑膠地磚更新工程、致中敬老組浴室漏水(38 間)改善工程，及致和敬老組頂樓冷熱水管更新工程皆已完成驗收及付款。

6. 其他：97 年度與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陽明院區合作辦理老人健檢，1 至 12 月計有 272 位長者受檢；97 年度胸部 X 光肺結核篩檢計有 213 位員工、529 位院民受檢。

(三)老人自費安養中心：

1. 辦理住民文康及相關活動：97年1至12月辦理文康活動31場，計3,067人次。辦理長青學苑3班，計3,054人次參加。
2. 辦理登記進住：辦理松柏樓單人及夫婦房儲備登記，12月底候缺562人；辦理松柏樓及長青樓長者進住，12月底實住358人。
3. 志工服務及志工關懷：97年1至12月圖書志工服務2,316人次，志工關懷訪視長者計219人。
4. 員工消防自衛編組訓練及練習：計120人次。

## 二十、殯葬服務全面更新

(一)生命禮俗－喪葬服務流程宣導

提供治喪家屬簡約環保的「關懷福袋包」，將民眾適用之喪葬服務儀程，從臨終諮詢服務至安奉晉塔之治喪服務，及套裝收費標準訊息編印成天年手冊，另提供宣導面紙包、竹炭皂、多元環保葬宣導單張等，提供入館治喪家屬參考，已分送1,490份。

(二)第一線服務儀程標準化訓練

定期評估同仁標準服務儀程之正確性及熟悉度，以發自內心真誠的服務市民。

(三)持續推廣聯合奠祭服務：

提昇聯合奠祭軟硬體服務設施，簡化奠祭流程，減少民眾喪葬禮儀費用，每週四上午假第二殯儀館辦理。97年1至12月計辦理74場次，服務887名亡者。

(四)推動多元化環保葬法：

富德公墓內闢建面積1.2公頃樹葬區-詠愛園，不立墓碑，不記亡者姓名，並將先人骨灰裝入可分解之骨灰罐後埋藏，讓土地資源得以永續循環使用。97年1至12月計樹葬298人、灑葬28人，92年開辦至今累計樹葬1,029人、灑葬134人，97年度縣市聯合海葬於5月29日舉行，累計海葬109人。

(五)開辦全國首處公立寵物骨灰灑葬區：

於96年11月14日啟用，至97年12月共705名飼主實施寵物灑葬。

未 來 施 政 重 點

(係指規劃完成、即將實施或完工之重大政策或重大工程等項目)

### **一、組成敬老愛心車隊，提供弱勢市民便捷的交通服務，目前公共運輸處辦理進度說明如下：**

- (一)設備端：已於97年8月辦理設備招標，9月17日與得標廠商完成簽約。
- (二)車隊端：於97年11月12日舉行「敬老愛心車隊業者資格評選會議」，共選出13家合格車隊，其中1家放棄，11月26日與12家車隊業者辦理簽約。簽約後共3,417輛計程車需提報合約要求相關資料、裝置設備及辦理測試運轉，所需時間約3個月。
- (三)公共運輸處預定於98年上半年正式上路，後續有關駕駛員教育訓練及宣導事宜，本局將全力配合辦理。

### **二、廣慈博愛園區開發專案未來工作重點**

- (一)有關廣慈博愛院院民之安置作業，業於97年1月全部完成，本年度將繼續辦理福德平宅住民之安置：截至97年12月底，尚有189戶、267人需安置。
- (二)參與跨局處專案小組會議。
- (三)協助辦理招商公告作業、民間投資廠商評選、議約及簽約、土地交付作業。
- (四)辦理「廣慈博愛園區興建及營運案」委託專業顧問公司履約管理事宜。

### **三、陽明教養院組織修編及功能定位**

- (一)為因應人口老化趨勢及肩負起公立機構之社會責任，依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機構及人員配置標準相關規定，配合本市身心障礙機構資源系統，衡酌本院院生特殊需求與現況，規劃評估指標及安置方式，推動功能轉型，並檢討現有人力運用與配置，進行組織修編後，研修入出院辦法。
- (二)為發揮公立機構應有之功能及肩負社會責任，作為民間機構之後送資源，以社會局轉介緊急安置及家庭失功能個案為原則。

### **四、殯葬設施更新永續**

- (一)改善市容分期、分區全面遷葬：
  1. 97年遷置北投第2墓區728座，目前已完成墓主墳墓起掘及墓基整理、整地等作業，至11月24日原契約施作部分已完工，另98年預計遷置古亭第10及大安第9部分墓區，目前正執行鑑界事宜。
  2. 合法公墓外之零星濫葬（違規下葬）部分陸續依法裁處，97年1至12

月，計裁罰11件。

(二)陽明山第一公墓內規劃設置第二納骨塔：

97年12月5日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已辦理雜項執照現場會勘，並於97年12月17日發會勘紀錄，且業已委託建築師依紀錄修正資料將雜建照送審。

(三)執行第二殯儀館綠美化工程：

已完成第二館綠美化工程委託設計規劃，申請建照中。

(四)完成第二殯儀館整建初步規劃方向：

本案奉示請建築師調整規劃地點及模式，建築師業已完成簡報修正。

(五)95、96及97年度火化爐汰換工程：

95、96年度完成汰換8座無煙化火化爐，並增設4座空污防制設備，97至98年續汰換6座火化爐及3座空污防制設備，預計98年6月可提供14座火化爐及7套空氣污染防制設備。